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建議及意見

-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在顯示過往兩個策略達至的成果及漂亮的進展之餘，可否反思是否忽略弱勢學校的 IT 基建。就特殊學校而言，是否可以針對不同類別的特殊情況及需要，作出全面的照應及支援，以達致一般學校使用 IT 的效能。
- 就醫院學校情況，互聯網的設立需要醫院方面核准才可設立，現時二十所院校中，只有七所是安裝了電話線寬頻，每一所每年約需五千元，其餘大部份院校均未能經醫院方面批核，少部份是經費與效益的考慮而未能安裝。此種情況如請教育局與醫管局方面協商，開放其網絡以連接互聯網，除可促進 IT 教學，亦可省回數萬元上網費用。
- 諮詢文件第 17 頁，項 15 提及“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教育的成功關鍵在於加強教師的能力，讓他們在適當時候使用適當科技進行恰當工作。”
建議增設及培訓 IT 教學助理以支援教師使用 IT 教學時涉及之數碼工作。將 TSS 技術員轉為實職及有固定的薪級表，以穩定 IT 的支援功能，讓教師可以安心自由創設 IT 教學教案。
- 諮詢文件第 21 頁，項 21 提及“在學校層面營造一個理想的環境，以及為家長裝備所需的能力以指導子女在家中使用資訊科技學習”
建議有一容易實行而且方便的機制，以補助或津貼貧困家庭學生的電腦設備及上網費用。
- 諮詢文件的工作四：協助學校維持資訊科技設施的效能中，建議增加這些撥款的靈活性，以切合本校的需要，除學與教的項目以外(因過往只限於學與教有關的項目)，本校能獲津貼改善各院校的教員室及教室的設施，鋪設寬頻甚至無線網絡。(其實在各院校教員室及課室安寬頻，除提高我們的行政效率外，亦能促進教師備課的成效。)(這是未與醫管局協商前的短期方法)

資訊科技教育統籌組
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